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廷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廷維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0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惠德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設置有行車管制號誌閃光紅燈之惠德街與萬和路2段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駛至閃光紅燈路口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駛入路口，適告訴人鄭淑珍騎乘車牌號馬NBP-1722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萬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因被告上開疏失2車發生擦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側髖部挫傷、右側髖部挫傷、頸部肌肉、筋膜和肌腱拉傷、右側肩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對被告提起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

01 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林舒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